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秀珍

指定辯護人 陳靜娟義務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7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秀珍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事 實

一、徐秀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作為對外聯絡管道，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劉秀玲，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對價。嗣經警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7時許，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徐秀珍位在高雄市六龜區之住處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關於本案認定事實所
05 引用之其餘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6 檢察官、被告徐秀珍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其
07 證據能力（訴卷第8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08 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9 第2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10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11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2 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秀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6 坦認犯行，核與證人劉秀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
17 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2月7日112年聲監字第000020號通
18 訊監察書（監聽電話：0000000000）、通訊監察譯文表、臺
19 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3月13日112年聲搜字第000172號搜索
20 票（受搜索人：徐秀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15日
2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
22 照片（受執行人：徐秀珍）、112年3月15日勘察採證同意書
23 （同意人：徐秀珍）、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2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
25 名對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6 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
27 年度保字第789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
28 度檢管字第76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3年度橋院總管字第
29 479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蒞
30 字第5634號補充理由書暨網路資料查詢單、電話號碼000000
31 0000號申登人資料，以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在卷可佐，

01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又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毒品罪，雖未明示「營利之意
03 圖」為其犯罪構成要件，然「販賣」一語在文義解釋上已寓
04 含有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般社會觀
05 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係以牟取利益為其活動
06 之主要誘因與目的；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07 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
08 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
09 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
10 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
11 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
12 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
13 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
14 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
15 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
16 做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
17 行之追訴。本案雖無從知悉被告之實際獲利，然既屬有償交
18 易，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甚明。綜
19 上，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
2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24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5 分論併罰。

26 (二)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

27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
28 訴字第439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6月，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
29 字第9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
30 4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110年8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31 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前開判決(訴卷第91至96頁)、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訴卷第166至168頁)存卷可考，檢察官
02 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
03 以累犯，並主張被告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罪質相
04 同，參酌大法官釋字775號解釋意旨，請求加重其刑等語
05 (訴卷第142頁)，復經本院就上開前案判決、裁定及前案
06 紀錄表踐行調查程序，被告對於該等證據資料所載內容均不
07 爭執，自得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被告
08 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9 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10 品案件，自前案之單純戕害自己身心之施用犯行，大幅提升
11 為助長毒品氾濫之本案販賣犯行，罪質更重，顯見其未因前
12 案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使被
1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形，爰均依累犯規
14 定加重其刑，惟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15 (三)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16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其
18 所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其
19 犯行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20 輕其刑。被告同時存在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
21 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2 (四)至被告所主張其有供出毒品上游「阿伯」，其真實姓名為
23 「建宏」等語，惟經本院函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
24 政府警察局函覆稱：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毒品上游綽號「阿
25 伯」名「建宏」之人、被告於警詢時僅表示毒品來源係向綽
26 號「阿伯」之男子購買，表示不清楚「阿伯」之真實姓名、
27 詳細居住地址、聯絡方式或通訊軟體等其他資訊，且被告後
28 續行蹤不明難以聯繫追查上手，是無法依被告之供述查獲其
29 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5日
30 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1日函及偵查報告(訴卷第
31 13至117頁)可參，是偵查機關尚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本案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
02 符，是本案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04 身心健康，難以戒除，竟意圖營利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案所販賣之對象
06 為認識之人且僅有1人，而非公開招攬販售，販賣之重量、
07 售價各為0.5公克、1公克、0.5公克、0.5公克，售價為新臺
08 幣(下同)500元、1,000元、500元、500元，犯罪所生之實際
09 危害，終究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尚屬有別；且考量
10 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除上開構成
11 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施用毒品、竊盜等前科素
12 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沒
13 有子女，目前無業，經濟來源是偶爾打零工，與父親同住之
1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141頁），分別量處
15 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
16 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
17 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時間同為112年2月至3
18 月間，犯罪時間相隔甚近，販售毒品類型均為第二級毒品，
19 且販賣對象均為同一人，售價亦均未超過1000元，如以實質
20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
21 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
22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亦有明定。

29 (一)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係被告用以聯絡劉秀
30 玲，供買賣本案毒品所用，據被告供稱在卷(訴卷第81頁)，
31 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

01 告所犯本案犯行，均有向交易對象劉秀玲收取價款，是本案
02 被告共計獲得2,500元(計算式：500元×3+1,000元=2,500元)
03 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4 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5所示之物，據被告於警詢、本
07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編號1之磅秤係購買安非他命、
08 海洛因確認重量所用、編號3之手機不是我的，是我男朋友
09 寄放在我這、編號4至5毒品與針筒是我自己施打海洛因所用
10 (偵一卷第25頁，訴卷第81、139頁)，是上開之物均與本
11 案無關，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均
12 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倪茂益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18 法官 張立亭
19 法官 陳俞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吳雅琪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一：

編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法	毒品種類、數	主文
---	------	------	------	------	--------	----

號					量、交易對價 (新臺幣)	
1	劉秀玲	112年2月18日17時24分	高雄市○○區○○000○○0號附近	劉秀玲於112年2月18日17時24分，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被告聯繫後不久，即前往被告住處附近購買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約0.5公克) 500元	徐秀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劉秀玲	112年3月1日17時25分	同上	劉秀玲於112年3月1日17時8分至15分，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被告聯繫後不久，即前往被告住處附近購買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約1公克) 1,000元	徐秀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劉秀玲	112年3月4日11時48分	同上	劉秀玲於112年3月4日11時43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被告聯繫後不久，即前往被告住處附近購買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約0.5公克) 500元	徐秀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劉秀玲	112年3月5日12時33分	同上	劉秀玲於112年3月5日12時28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被告聯繫後不久，即前往被告住處附近購買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約0.5公克) 500元	徐秀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

(續上頁)

01

				000000號之被告聯繫後不久，即前往被告住處附近購買毒品。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磅秤1台	
2	SONY手機一支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3	Redmi手機一支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4	針筒3支	
5	海洛因3包	毛重分別為0.76公克、0.51公克、0.89公克